

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装调检修无人机实训系统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蓝鲸智慧空间研究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5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人工智能无人机实训系统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蓝鲸智慧空间研究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5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升级配套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蓝鲸智慧空间研究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5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蓝鲸智慧空间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10日

